

王念孫《〈讀淮南內篇雜誌〉後序》“因誤而致誤”例攷

金琪然

一

王念孫的《〈讀淮南內篇雜誌〉後序》系統論述《淮南內篇》致誤之由，總結校勘、訓詁類例計六十二條¹，歷來受到重視。其編排體例是先列類例名稱，再列典型例證，然而並無對類例的解釋說明。

《後序》第十六條即本文所要討論的“因誤而致誤”例。初看之下，這一例似乎與其他條目一樣易於理解，即：一字發生訛誤，一誤而再誤，殃及他字，造成文本的進一步訛誤。吳根友教授在談及《後序》時說“特別是在‘有因誤而致誤者’條，王念孫將《淮南子》一書中連環性的錯誤發掘出來”²即採取這一看法。也就是說，“因誤而致誤”是《淮南內篇》文本致誤的原因之一，這一認識也合於《後序》之首王氏所云“凡所訂正（引者按：指《淮南內篇》）共九百餘條，推其致誤之由，則傳寫譌脫者半，馮意妄改者亦半也”³的主旨。

此例下，王氏分舉校讀《淮南》中的七則例證，用以支持類例。可是，如果我們認為“因誤而致誤”確是《淮南》內部的致誤原因，則其所舉例證有三例與“因誤而致誤”不相干係，有一例甚至完全無關，整體顯得駁雜異常，並不能起到支持、論證“因誤而致誤”類例名稱的作用，令人感到困惑不解。

二、

為說明問題，茲編列七例如下：

有因誤而致誤者：⁴

1、《俶真》篇“昧昧棼棼，皆欲離其童蒙之心，而覺視於天地之間。”“棼”讀若“懋”，高注云：“棼棼，欲所知之貌也。”“昧昧”、“棼棼”，一聲之轉。各本“棼棼”誤作“棼棼”，字書所無也，而楊氏《古音餘》乃於侵韻收入“棼”字，引《淮南子》“昧昧棼棼”矣。

2、《主術》篇“夫寸生於稯，稯生於日。”“稯”與“秒”同。秒，禾芒也。各本

¹ 王氏云計六十四條，然查今本實有六十二條。

² 吳根友《試論王念孫對古典人文知識增長的貢獻》，《文史哲》，2012年第4期，頁101。

³ [清]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年，頁2468。

⁴ [清]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年，頁2475-2476。

“稯”誤為“稯”，字書所無也，而吳氏《字彙補》乃於禾部收入“稯”字，音“粟”，引《淮南子》“寸生於稯矣”。

3、《齊俗》篇“夫蝦蟇為鶻，水蠱為螽”，高注：“螽，蜻蛉也。”隸書“螽”字或作“𧈧”，因誤而為“螽”，字書所無也。“螽”讀若“蔥”，“蔥”字俗書作“惹”，校書者記“惹”字於“螽”字之旁，因誤而為“惹”，傳寫者又以“惹”字誤入正文，故“水蠱為螽”，各本皆誤作“水蠱為螽惹”。後人又為之音，曰“音矛”、“音務”，皆不知何據。而《字彙補》遂於虫部收入“螽”字，音“矛”；又於艸部“惹”字下注云“音務”，引《淮南子》“水蠱為螽惹”矣。

4、（引者按：亦《齊俗》篇）“譬若水之下流，燹之上尋也”。“燹”讀若“標”，火飛也。“燹之上尋”，猶言火之上尋。各本“燹”誤作“煙”而《藝文類聚》引此亦作“煙”，且在火部“煙”下，則唐初本已誤矣。

5、《兵略》篇“推其撻撻，擠其揭揭”，高注：“撻撻，欲仆也。揭揭，欲拔也。”“撻”，古“搖”字。因其欲仆而推之，故曰“推其搖搖”。隸書“撻”字或作“撻”，各本遂誤作“撻”，字書所無也，而《古音餘》乃於侵韻收入“撻”字，引《淮南子》“推其撻撻”矣。

6、《說山》篇“弊算甗甗”，高注：“甗，甗帶。甗讀鼃黽之鼃也。”“鼃”，皆從“圭”聲，故讀“甗”如“鼃”。各本“甗”誤作“甗”，字書所無也。高注“鼃黽之鼃”又誤作“鼃黽之黽”，而《古音餘》遂於梗韻收入“甗”字，引高注“甗讀鼃黽之黽”矣。

7、《說林》篇“遽契其舟橈”，高注：“橈，船弦板。橈讀如《左傳》襄王出居鄭地汜之‘汜’也。”“范”與“危”草書相似，故各本“橈”字皆作“橈”，而《古音餘》遂於陷韻收入“橈”字，引《淮南子》“遽契其舟橈”，音“汜”矣。

通覽王氏此處所舉七例，可知第三例、六例確是“因誤而致誤”，其他五例則似與“因誤而致誤”關係不大。攷之《讀淮南內篇雜誌》他卷，又可明第一例確是“因誤而致誤”。那麼在這種對“因誤而致誤”的理解下，可以將七例分為三組，一、三、六例確為所謂“因誤而致誤”之例，二、五、七例與“因誤而致誤”關係勉強，第四例與之無關。

我們先說第一組確為所謂“因誤而致誤”之例者：

第三例確是所謂“因誤而致誤”，王氏所述已非常清楚，我們可以概括出以下致誤路徑：

螽→螽（惹）→螽（惹）→螽惹

第六例則是《淮南》正文先誤，高注又誤。致誤路徑可以歸納為：

《淮南》：弊算甌瓠；高注：瓠讀電黽之黽也。——→《淮南》：弊算甌瓠——→高注：瓠
讀電黽之黽也。

第一例又見《讀淮南內篇雜誌》第二卷“淋淋”條，引之如下¹：

今作“淋淋”者，“淋”誤為“林”，又因“昧”字而誤加日旁耳。

根據王氏的論述，則其“因誤而致誤”的路徑為：

淋——→林——→淋

綜合卷二的材料，此例亦確為“因誤而致誤”之例。

第二組見於《雜誌》他卷者與上引王氏所論相差無幾，與“因誤而致誤”的關係實屬勉強：

第二例“標”誤為“稹”是關鍵，而“標”與“秒”同顯然不是一種錯誤，作“標”當然非誤。其致誤路徑可以歸納為：

(秒=) 標——→稹

第五例情況類似，“隸書‘搯’字或作‘搯’，各本遂誤作‘捨’”²是關鍵，而“搯”和“搯”是異體的關係，並非相誤。因此嚴格說來，這也不當是“因誤而致誤”，其致誤路徑可以歸納為：

搯（異體：搯）——→捨

¹ [清]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年，頁2009。

² [清]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年，頁2476。

第七例又見《讀淮南內篇雜誌》卷十七“舟桅”條，有關鍵信息，引之如下¹：

“遽契其舟桅”。高注曰：“桅，船弦板。“弦”與“舷”同。桅，讀如《左傳》襄王出居鄭地汜之‘汜’也。”念孫案：“桅”與“汜”聲不相近，徧考書傳，亦無謂船弦板為桅者。“桅”當為“橈”。“橈”與“汜”同聲，故讀從之。“橈”字本作“舩”。《廣雅》曰：“舩謂之舷。”謂船兩邊也。《集韻》《類篇》竝云：“舩，或作‘橈’。”“橈”字草書作“橈”，因譌為“桅”矣。楊慎《古音餘》於陷韻收入“桅”字，引《淮南子》“遽契其舟桅”，音“汜”，則為俗本所惑也。

這則例子的關鍵是“‘橈’字草書作‘橈’，因譌為‘桅’矣”，顯然草書形體只是“橈”的某種書體寫法，無所謂“誤”。札記中另有一句“‘橈’字本作‘舩’”，這個“本作”恐怕不是校字，因為王氏在開頭已經明確提出“‘橈’當為‘橈’”的論點，乃以作“橈”為正。這個“本作”可能是指古今字的關係，或者如《集韻》《類篇》所言異體的關係。“舩”“橈”顯然并非相誤，因此談不上“因誤而致誤”。而王氏所見高注亦誤，這也是王氏發現問題的切入口。我們勉強可以說這裡的“因誤而致誤”是高注因正文誤而誤，但是在王氏的論述中校勘的落腳點不在高注，而在正文，這與第六例是有區別的。我們姑且可以這樣概括其訛誤路徑：

遽契其舟橈（草書：橈）→遽契其舟桅→高注：桅，船弦板。桅，讀如《左傳》
襄王出居鄭地汜之汜也。

第三組，就是第四例，與“因誤而致誤”並無關係。第四例又見《讀淮南內篇雜誌》第六卷“煙”條下，引之如下²：

又《齊俗篇》“譬若水之下流，煙之上尋也”，“煙”亦當為“燖”。“燖之上尋”猶言火之上尋，故與“水之下流”對文。《天文》篇曰：“火上尋，水下流”，是其證也。若以“煙”、“水”相對，則非其旨矣。《藝文類聚·火部》“煙”下引此作“煙之上尋”，則此字之誤已久。

¹ 同上，頁 2347。

² [清]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年，頁 2095。

顯然，這裡只有“燦”和“煙”相誤，談不上“因誤而致誤”。

由此可見，如果把“因誤而致誤”理解為《淮南》內部的一種致誤原因，所舉七例內部相當駁雜，不具有一致性，論證並不充分。嚴格來說只有一、三、六例，或可加上第七例是“因誤而致誤”的，二、四、五三例與此無關；即使寬泛而言，第七例無論如何也不是“因誤而致誤”。如前所述，王念孫的《讀淮南內篇雜誌》論證精研，例證與類例名稱密切關係。然而，“因誤而致誤”的例證卻如此駁雜，不能有效揭示類例含義，顯得很不合理。

三、

我們姑且先拋棄最開始對“因誤而致誤”含義的認識，拿出王氏所舉的七個例子進行歸納，它們的共同特點是什麼呢？這七例都是因《淮南子》的文字錯誤而導致他書理解錯誤、引用錯誤的情況。第一、四、五、七例是楊慎《古音餘》因《淮南》誤字而致引用、審音錯誤；第二、三例則是吳氏《字彙補》因《淮南》誤字而致引用、審音錯誤；第四例是《藝文類聚·火部》的引用錯誤。並且，我們很容易發現每個例子的最後一句話，也就是整個例子的落腳點都是某某書因《淮南》誤而誤。具體情況列舉如下：

例1、……各本“淋淋”誤作“淋淋”，字書所無也，而楊氏《古音餘》乃於侵韻收入“淋”字，引《淮南子》“昧昧淋淋”矣。

例2、……各本“稹”誤為“稹”，字書所無也，而吳氏《字彙補》乃於禾部收入“稹”字，音“粟”，引《淮南子》“寸生於稹矣”。

例3、……故“水蠱為螻”，各本皆誤作“水蠱為螻”。後人又為之音，曰“音矛”、“音務”，皆不知何據。而《字彙補》遂於虫部收入“螻”字，音“矛”；又於艸部“惹”字下注云“音務”，引《淮南子》“水蠱為螻惹”矣。

例4、……各本“燦”誤作“煙”而《藝文類聚》引此亦作“煙”，且在火部“煙”下，則唐初本已誤矣。

例5、……各本遂誤作“捨”，字書所無也，而《古音餘》乃於侵韻收入“捨”字，引《淮南子》“推其捨捨”矣。

例6、……各本“甄”誤作“甄”，字書所無也。高注“鼃黽之鼃”又誤作“鼃黽之黽”，而《古音餘》遂於梗韻收入甄字，引高注“甄讀鼃黽之黽”矣。

例7、……故各本“槌”字皆作“槌”，而《古音餘》遂於陷韻收入“槌”字，引《淮南子》“遽契其舟槌”，音“汜”矣。

由此，我們可以認定王氏這裡“因誤而致誤”是指他書引用《淮南》之誤而成誤，王氏所舉的七則例證能夠很好地支持類例。這雖然與後序開頭王氏“推其致誤之由”云云不直接相關，但也確實是與《淮南子》之誤有干係的現象，因此作為類例列在這裡亦不傷大雅。之前我們所說的例證駁雜是由於對“因誤而致誤”的理解不當導致的。

在校勘中，是否運用他書出校，運用的界限是什麼，這一問題是著名的“顧段之爭”的核心論題之一，王念孫顯然特別擅於運用他書校勘，例如他在《讀書雜誌》中大量運用《太平御覽》等類書材料，有時甚至取用唯見於類書的異文出校，從他的校勘實踐來看，其於顧段之間更近於段氏。但是，從這一條“因誤而致誤”例我們可以看出，王念孫對他書的態度同樣是非常審慎的。這七則校勘中王氏並沒有因為他書與《淮南》所作文字相同而輕易從之，而是經過層層辨析斷定他書與本書均誤，他書之誤是由於本書已誤。如果我們將“因誤而致誤”理解為本書的致誤原因，不但證例之間互相矛盾，這層認識也被抹去了。